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3-07	
赎回起始日	2022-03-0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0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3-0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8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2年3月19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0.10%
N≥365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但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65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期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娄海辉
电话	0755-221660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转3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冯恩新
联系人	焦刚
电话	0531-8960616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陈靖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刘玲玲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8255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亚男
电话	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余洁
电话	021-33388247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李央央
电话	0991-36390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80365243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电话	400-181-81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王宇昕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张竞妍
电话	025-66046166-849
传真	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转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李珍珍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鲁育铮
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5969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骆晥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宋子琪
电话	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宋晓言
联系人	马烨莹
电话	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史若芬
电话	020-28381666
传真	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最新披露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2、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更多本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事宜，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亦可以通过登录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下载和查询相关信息。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时间及业务规则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有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2年3月4日（本周五）18:30至3月5日（本周六）18:3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更名为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4日起新增委托中植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植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二、通过中植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植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植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植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植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植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3月4日起在中植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植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植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植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4日起，新增爱建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73，C类：01497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西塔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计划在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未主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2、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累计被司法拍卖231,01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4%。赵小强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73,20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8.05%，宏盛投资被司法拍卖和司法处置共计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5%。此外在减持计划期间，美盛控股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强制处置7,83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赵小强先生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处置8,991,055股，占公司总股本0.99%，被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强制处置2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

3、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498,540	5.0022%	498,540	0.0022%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1,166,310	33.1108%	62,315,026	6.8510%
赵小强	无限售流通股	187,587,162	20.6237%	102,866,920	11.3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未进行主动减持股份，且二级市场被动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2,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可能导致东方海洋集团被动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2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3%。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63,499股。本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大股东减持股份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才可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日，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2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7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逾期违约所导致的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的数量为7,56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之间。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是否完整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鲁02执97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首都在线（文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全资子公司”）、同意海南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与文昌航天超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航天超算”）联合设立合资公司首都在线（文昌）航天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首都在线（文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FGM2G48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杨丽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2月8日
营业期限：2022年2月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航天现代城24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名称：文昌首都在线航天超算科技有限公司（核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KEBFXXF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南全资子公司持有60%股权，文昌航天超算持有4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杜栋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航天现代城28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5G通信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一）《首都在线（文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文昌首都在线航天超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